

111 年「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本縣為擴大志願服務獎勵人員及運用單位，於 109 年修訂「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以個人志願服務獎肯定本縣長期投入各式領域活動、服務奉獻之志工精神為根基，並增加團體志願服務獎勵獎項，「家庭志工獎」鼓勵更多家庭成員投入本縣志願服務行列，滾動更多家庭共同實現社會參與；以及「耆銀團隊獎」之頒發，以激勵及強化公、私部門重視高齡志工培力及運用，創造友善高齡服務環境，提升高齡志工關注度及服務量能，達到本縣安居樂業有志同·幸福屏東共願行之願景。

貳、依據：

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及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。

參、報名資格與獎項類別

一、個人志願服務獎勵(金質、銀質、銅質獎及特殊貢獻獎)

● 申請資格：

凡志工於屏東縣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 750、1,500、3,000 小時以上，得分別頒授屏東縣志願服務績優金質、銀質、銅質獎或具有特殊貢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得申請特殊貢獻獎。

● 獎勵推薦方式及所需文件：

1.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報申請，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。
2.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志願服務法立法(90 年 1 月 22 日)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，另「服務績效證明書」應由每一運用單位完成開立。
3. 申請表件：
 - (1) 屏東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(表一)〈志工蓋章或簽名〉
 - (2)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新版(表二)〈需核蓋單位印信〉
 - (3) 申請獎勵名冊(表三)〈名冊電子檔另請傳送電子郵件至承辦人員信箱〉
 - (4)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，共 4 項表件。

二、家庭志工獎

- 申請資格：家庭成員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每人服務二年以上，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時數總計達 1,500 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，須以直系親屬為限。
- 獎勵推薦方式及所需文件：
 1.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，每一運用單位以 2 個家庭為限，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。
 2. 評選指標

評選指標:(總分 100)	名額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家庭服務時數分數(40%) 家庭成員每一位服務年資均達滿二年，全家至少二人，每人至少服務 500 小時。成員合計時數達 1,500 小時，基準分為 10 分，每增 200 小時即加 2 分，其餘數 150 小時以上者，以 200 小時計，最高分為 40 分。 ● 家庭成員分數(20%) 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分為 5 分，每增加一人加 5 分，最高為 20 分。 ● 家庭服務年資分數(10%) 家庭成員服務年資加總達四年，基準分為 4 分，總年資合計每增加三年加 2 分，其餘年資數未達四年不列入計分，最高分為 10 分。 ● 家庭服務績效分數(30%) 以每一家庭成員參與歷程、服務對家庭帶來影響、服務優良事蹟評定。 	<p>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</p> <p>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，並依據該年度申請家庭數，選出評分最高前 30% 為績優家庭志工獎。</p>

3. 申請表件：

- (1)家庭志工獎事蹟推薦表-成員(表四)〈每一家庭成員皆須填寫〉、家庭志工獎事蹟推薦表-家庭(表五)〈需核蓋推薦單位印信〉。
- (2)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相關文件。(表六)
- (3)家庭成員志願服務紀錄冊-含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(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)、其他以往得獎獎狀、傑出成就等優良事蹟影本，請逐頁附說明。

三、耆銀團隊獎

● 申請資格：

1. 成立滿二年以上之志工團隊，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高齡者(65 歲以上)佔所有志工人數達 30%以上之志工團體。(志工成員需每年至少在團隊服務達 60 小時。)
2. 推動本縣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並有具體事蹟。

● 評選指標：

評選指標:(總分 100)	名額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高齡志工人數佔比(20%) 【得分依其比率*20 分計】4 捨 5 入算至小數點第 1 位● 鼓勵長者參與/久任志願服務隊伍之具體作為 (30%) (招募宣傳管道、福利措施、久任獎勵…等)● 友善高齡志工服務內容、方案設計或訓練之規劃 (30%)● 因高齡志工參與而獲獎事蹟(10%)● 團隊中有 80 歲以上志工，每一位得 2 分，最高 10 分 (10%)	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 依據報名總隊數，選出評分最高前 30%為績優隊伍。

● 獎勵推薦方式及所需文件：

1.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團體獎參選條件參與選拔，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。
2. 申請表件：
 - (1) 團體資料表(表七)
 - (2) 團體事蹟表(表八)
 - (3) 團體成員名單(表九)
 - (4) 其他附件如成果照片、團體得獎證書、媒體相關報導等相關佐證資料，請逐頁附說明。

肆、獎勵期程

- 一、 111 年 08 月-09 月：獎勵申請及推薦時間(運用單位提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。
- 二、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08 日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完成。
- 三、 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：主管機關複審完成。
- 四、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05 日：決審作業完成。
- 五、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：通知得獎名單。
- 六、 111 年 12 月 (依年度期程辦理表揚頒獎)：表揚典禮。

伍、備註

經本府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。

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	
項目	內容
志工 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：(例如：王曉明) 英文姓名：(例如：WANG, HSIAO-MING)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(例如：100.03.01~107.12.31) 二、服務時數： 小時 (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)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四、特殊績效：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名稱(全名)： (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)
發證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638D 號
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表四

「家庭志工獎」獎勵事蹟推薦表-個人(每一成員皆須填寫)						請貼上一吋正面半身近照 一張(彩色)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受推薦者基本資料	姓名	(申請人親簽或蓋章)	出生年 月日	教育程度		
	性別		身分證 字號	職業別		
	地址			聯絡 電話		
受推薦者服務資歷	授證情形	記錄冊發證機關： 記錄冊發證日期：				
	服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	服務單位 (請依加入服務時間排序)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服務內容	服務起訖時間		
	1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不足欄位可自行增加						
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	服務年資		服務總時數		平均每週服務時數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 年 月		小時 (連續服務總時數)		小時	
備註	一、本家庭成員推薦表，每人皆需填寫一份。 二、家庭成員合訂為一份，並在推薦表右上註明(一)、(二)..。 三、若在多個單位服務(現任中或已離隊)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，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，請於推薦表舉列服務之運用單位名稱。 四、請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1份，以供證明。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					

「家庭志工獎」獎勵事蹟推薦表-家庭
 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狀況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庭成員服務列表

姓名	稱謂	年齡	特殊事蹟、得獎紀錄

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的歷程

(由誰先開始?如何帶動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之過程?)

服務對家庭帶來的改變與影響

(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後,對家庭帶來的改變與影響?)

推薦單位

(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)

推薦單位意見

承辦人及
聯絡電話
住址

備註

一、以家庭為單位填寫本表(一式3份),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
 三、請於表六黏貼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相關文件)。

「家庭志工獎」 家庭成員關係證明文件

請於本表黏貼：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相關文件)

戶口名簿影本

身分證影本

備
註

一、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相關文件)。

每一家庭黏貼一份即可。

二、本表所送之候選家庭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不退還申請文件，並由本府於表揚典禮結束後統一銷毀。

屏東縣耆銀團體獎 團體資料表

所屬單位			
單位負責人		職稱	
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
電子郵件(e-mail)			
聯絡方式	連絡人		職稱
	聯繫電話	(公) - (私) 09 -	傳真
志工隊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志工隊成立宗旨			
志工隊成員人數及運用配置			
活動(服務)項目及方式			

注意事項

1. 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請一式3份，並以電腦WORD標楷體12級字橫書繕打。
2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另行增加填寫。

屏東縣耆銀團體獎 團體事蹟表

活動規劃及傑出貢獻事蹟：(本表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2 級字橫書繕打，一式 3 份)

【說明】請針對該團體推動**高齡者**參與志願服務並有具體事蹟。

(例如：如何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、做了什麼改變讓高齡志工更適合在此團體服務…等)

● 鼓勵**長者**參與/久任志願服務隊伍之具體作為(30%)

(招募宣傳管道、福利措施、久任獎勵…等)

● 友善高齡者投入志工之具體作為(服務內容、方案設計或教育訓練)(30%)

(友善高齡志工服務硬體、軟體措施、服務模式、訓練規劃…等)

● 因高齡志工參與而獲獎事蹟(10%)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(主管)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耆銀團體獎 團體成員名單 (請列出全體志工名冊)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	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
	範例：林大心	32 年	屏東縣社字第 010000 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共計			名
65 歲以上志工			名
高齡者佔所有志工隊人數百分比			%
80 歲以上志工			名